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452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的不服，于2021年8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的不作为行为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按照《灞桥区迎十四运xx村片区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中“在第一奖励期内安置对象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腾交房屋的可享受以下奖励”第1条对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对申请人奖励7万元；

3.责令被申请人按照《西安市灞桥区迎十四原绕城高速周边

（xx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补偿安置方案》）中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的内容对申请人进行产权置换或货币化安置；

4.责令被申请人按照《补偿安置方案》第十五条对申请人进行临时安置补偿。

申请人称：申请人户口在西安市灞桥区 xx 村，系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绕城高速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已纳入《陕西省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被申请人先后于 2020 年 8 月 4 日、10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灞政告字〔2020〕4 号）、《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灞政告字〔2020〕18 号）、《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灞政告字〔2021〕6 号）。被申请人批准《补偿安置方案》及《奖励办法》，征收补偿工作由红旗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申请人所在村处于该征收范围之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西安市征用土地条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是法定的征收补偿安置主体，依法应当对申请人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然而时至今日，申请人作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未享受应有的补偿安置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征收决定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方案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论证、公布并修改。被征收人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补偿，

被征收人拒不搬迁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无论是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的征收还是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市、县级人民政府均被明确规定为房屋征收的责任主体，被申请人有对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户履行征收补偿职责的义务。2021年4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向被申请人邮寄《征收补偿申请书》。2021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已签收，但至今被申请人没有回复，没有给予申请人补偿安置。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不属于征收安置补偿对象，且申请人户籍所在宅已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腾交房屋并领取了全部安置补偿款，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无事实及法律依据。1.《补偿安置方案》及《奖励办法》第五条规定：“本次xx村征收补偿安置以宅（整院合法宅基地为一宅）为单位进行。补偿安置对象为：“1.村民，指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参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履行村民义务，与村集体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原村内农业人口。村民包含原始户籍在本村，户口迁出的服役士兵、在校大学生、服刑人员……。补偿安置对象须由xx村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集体审核通过后，予以集中公示，并接受群众监督。”2.本次xx村征收补偿安置以宅（整院合法宅基地为一宅）为单位进行，补偿安置对象须由xx村村民委员会认定。经了解，申请人户籍所在宅宅基地使用权人为其前夫田某，申请人在村上并无独立

宅基地，根据 xx 村的认定标准，对于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离婚后，户籍关系未迁出的人员不予认定。申请人离婚后户籍未迁出。不属于本次安置补偿对象，另外，申请人离婚后已不在本村居住生活，xx 村村委对其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予认可，不认可其作为本次安置补偿对象。申请人户籍所在宅已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腾交房屋并领取了全部安置补偿款，申请人无权要求安置补偿。

经审理查明：2016 年，申请人与田某结婚，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户籍由泾阳县 xx 镇迁至灞桥区 xx 村。2018 年申请人与田某离婚，离婚后申请人户籍未迁出，其户籍所在地的宅基地使用权人系田某。2020 年 8 月 4 日、10 月 28 日，被申请人分别作出《土地征收预公告》（灞政告字〔2020〕4 号）、《土地征收预公告》（灞政告字〔2020〕18 号），决定拟征收灞桥区 xx 村集体土地 56.3555 公顷和 66.1532 公顷，案涉宅基地在本次拟征收范围内。在拟征收阶段，被申请人制定了《补偿安置方案》。《补偿安置方案》第三条规定“西安市灞桥区红旗街道 xx 村行政区划范围内合法宅基地上合法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第五条规定“征收补偿安置以宅（整院合法宅基地为一宅）为单位进行。补偿安置对象为：1.村民，指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参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履行村民义务，与村集体形成权力义务关系的原村内农业人口……”。2021 年 1 月 20 日，田某（乙方）与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红

旗街道办事处（甲方）签订《安置补偿协议书》（WZ-4-xxx），协议明确甲方征收乙方位于 xx 村四组的房屋，协议安置人口未包含申请人。2021 年 4 月 2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向被申请人邮寄《征收补偿申请书》，被申请人未予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遂成本案。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虽因婚姻落户于 xx 村，但其在被申请人实施 xx 村集体土地征收前已离婚，并不在案涉宅基地居住。现申请人的户籍虽仍在 xx 村，但其在 xx 村无合法住宅，离婚后亦不再依赖 xx 村土地及房屋，与村集体无权利义务关系，其与 xx 村集体土地征收不存在安置补偿利益，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不属于征收安置补偿对象并无不妥，符合《补偿安置方案》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给予补偿安置构成行政不作为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张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